

公司代码：600178

公司简称：东安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鑫	工作原因	孙岩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安动力	6001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江华	岳东超
电话	(0451) 86528172 86528173	(0451) 86528172 86528173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电子信箱	DADL600178@263.NET.CN	DADL600178@263.NET.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16,035,445.28	3,965,398,291.71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589,564.24	1,883,022,689.18	1.6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163.87	-4,450,999.0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43,812,802.72	802,619,583.61	6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6,980.64	-4,197,768.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85,813.07	-10,197,925.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6	-0.00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8	-0.01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8	-0.0100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4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2	237,593,000	0	无	
申韬	境内自然人	0.64	2,957,300	0	无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48	2,210,000	0	无	
邱立平	境内自然人	0.34	1,553,435	0	无	
陈燕玲	境内自然人	0.26	1,221,516	0	无	
滕铭浩	境内自然人	0.26	1,200,000	0	无	
邓泽学	境内自然人	0.24	1,109,600	0	无	
林国伟	境内自然人	0.23	1,050,129	0	无	
赵永军	境内自然人	0.23	1,050,000	0	无	
张福明	境内自然人	0.22	1,029,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凭借产品的先发优势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共销售发动机15.64万台，同比增长43.93%，其中销售国六发动机13.37万台，销量占比85.48%；实现营业收入134,381万元，同比增长67.43%，实现净利润3086.70万元，较同期增加3506.47万元；成为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供应的主力，在六家独立汽油发动机企业（东安动力、五菱柳机、东安汽发、渝安淮海、航天三菱、新晨动力）中排名第一，占六家总销量的30.8%；在汽油发动机行业市场占有率2.14%，同比增加0.89个百分点。

1. 奋斗者文化引领抗疫复工

在严峻复杂的形势下，弘扬奋斗者文化，公司于2月13日正式复工以来，一是保持战略定力，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措施和疫情防控物资落实到位；二是采取“战时”措施，实施“一企一策”，推进供应商复工复产，紧盯物流运输、生产组织等关键环节，克服疫情影响，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年“时间和任务”双过半。

2. 客户订单稳定增长

疫情期间，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微信、钉钉等网络及电话交流，协调解决车发匹配过程中的技术、商务等问题，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抓住所有潜在市场机会，保证疫情期间市场开发不停步，在确保目前已配套重点客户的新车型全搭载情况下，新开发一汽吉林森雅、福汽新龙马等国六新车型，成功斩获18个市场订单，推进交流潜在项目80余项。

3. 平台谱系日趋完善

以排放油耗法规为牵引，产品规划坚持“两条腿”走路，即传统动力升级+新能源汽车动力开发，一方面，继续聚焦商用车市场，持续提升发动机热效率，推进M系列II代M16N发动机平台立项，加快开发N18/N20发动机，覆盖N1类及低质量段N2类商用车动力市场；另一方面，聚焦新能源汽车市场，加速开发P1增程器总成项目开发，为客户提供动力传动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4. 全力以赴满足客户需求

为适应多家车厂、多种型号发动机的需求，公司发挥多年实践探索出的“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精益生产管理模式，最多时日安排28个机型生产，并由单班日产560台提升至双班1300台，疫情期间有效保证了搭载公司发动机的医疗救护、危化品运输、垃圾清运等车辆第一时间奔赴疫情防控第一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笠宝

2020年8月31日